

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道 县 财 政 局

道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道人社联发〔2023〕6号

关于印发《道县就业帮扶车间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道县就业帮扶车间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道 县 财 政 局

道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9月25日

道县就业帮扶车间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帮扶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车间建设的意见》（湘人社规〔2022〕33号）和《关于印发〈永州市促进就业帮扶车间持续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永人社函〔2023〕43号）文件精神，大力建设就业帮扶车间，促进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实现挣钱顾家“两不误”，促进全县经济发展和保持就业局势稳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战略决策部署，坚持“政府引导、部门扶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属地管理”的原则，促进脱贫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鼓励园区企业或打工能人到乡镇（街道）大力创办就业帮扶车间，促进农村劳动力在“家门口”稳定就业，实现全县经济发展稳中有进。

（二）建设原则

1. 因地制宜，特色发展。立足产业基础、交通区位、人力资源等情况，根据市场需求，在不涉及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易燃易爆高危情况下，因地制宜推进就业帮扶车间建设，培育壮大乡镇（街道）劳务产业，增强乡镇（街道）集体经济活力。

2. 经济适用，项目支撑。注重实用性，充分利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公共用房、乡镇（街道）闲置办公用房、学校和卫生院闲置房屋、企业厂房等，以项目为支撑，通过招商引资，招募规模企业或具有经济实力的企业和打工能人创办就业帮扶车间，积极引导园区企业到乡镇（街道）创办就业帮扶车间。

3. 规范管理，安全有序。乡镇（街道）要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就业帮扶车间的监督管理，履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治理等工作职责，建立台帐、定期巡查、督促整改。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做到有证经营，安全措施和劳动保护到位。

二、就业帮扶车间认定要求

就业帮扶车间，是指以促进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就近就地实现灵活就业或居家就业为目标，从事农产品加工、手工工艺、来料加工等业务的生产车间或场所，主要包括利用乡镇（街道）闲置土地、房屋创办的厂房式帮扶车间和分散加工的居家式帮扶车间等形式。

（一）就业帮扶车间认定标准

1. 厂房式就业帮扶车间：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乡镇（街道）建设、购买或租用厂房从事生产加工活动，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能提供就业岗位 15 个以上，并已吸纳 5 名以上（含）脱贫人口的就业场所可以认定为厂房式就业帮扶车间。

2. 居家式就业帮扶车间：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乡镇（街道）与脱贫人口建立承揽关系，签订承揽合同，并带动 5 名以上（含）脱贫人口居家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可以认定为居家式就业帮扶车间。

3. 申请就业帮扶车间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应为其吸纳就业或委托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人员，根据其工作特性购买相应额度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程序

（一）申请。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向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考察核验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盖章确认，将相关材料报送县人社局审核。

（二）审核。县人社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考察，审核及实地考察通过后在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认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人社局联合县乡村振兴局予以确认，并将就业帮扶车间名单报县财政局备案，授予“道县就业帮扶车间”牌匾。

四、就业帮扶车间申报资料

（一）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核）、复印件；

（二）帮扶车间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或土地使用复印件。如因各种原因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可由所在村委会（居委会）出具、乡镇（街道）核实的有关证明；

（三）厂房内、外景照片、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负责人与脱贫人口在用工场所的合影照片（所有照片含彩色纸质版和电子版）；

（四）《道县就业帮扶车间申请认定表》（附件 1）2 份；

（五）与脱贫人口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承揽合同）原件（备核）、复印件及《道县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花名册》（附件 2）。

五、就业帮扶车间扶持政策

(一) 场地费补贴和运营补贴

1. 场地费补贴。从 2023 年起，对本年度新建的就业帮扶车间给予一次性场地改造补贴，所需资金从县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1) 厂房式帮扶车间场地费补贴为 2 万元，带动就业效果良好的厂房式就业帮扶车间场地费补贴为 4 万元（需吸纳就业人数超 50 人，且其中脱贫劳动力超 20 人）。

(2) 居家式帮扶车间场地费补贴为 1 万元。

2. 运营补贴。从 2023 年起，对当年正常运营的就业帮扶车间，给予场地改造、租赁、水电、物流等运营费用补贴，运营补贴标准按照当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和当年吸纳非脱贫人口就业人数共同确定，可同时享受，所需资金从县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1)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的补贴标准为，吸纳脱贫人口就业 5-10 人的，补贴 1.5 万元；吸纳脱贫人口就业 11-20 人的，补贴 2 万元；吸纳脱贫人口就业 21-30 人的，补贴 2.5 万元；吸纳脱贫人口就业 31 人（含）以上的，补贴 3.5 万元（吸纳脱贫人口数量以县乡村振兴局确定为准）。

(2) 吸纳非脱贫人口就业人数的标准为，吸纳非脱贫人口就业 20 人（含）以内的，补贴 1 万元；吸纳非脱贫人口就业 21-30 人的，补贴 1.5 万元；吸纳非脱贫人口就业 31-40 人的，补贴 2 万元；吸纳非脱贫人口就业 41-50 人的，补贴 2.5 万元；吸纳非脱贫人口就业 50 以上人的，补贴 3 万元（以当年稳定就业 3 个月及以上人数为准）。

（二）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帮扶车间可按《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所需资金从县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稳岗补贴。对上一年度吸纳脱贫人口累计就业6个月以上、年工资性收入6000元以上的就业帮扶车间，可按照2000元/人标准给予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创业补贴。引导农民工、脱贫人口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当地能人就地创业，帮扶有条件的脱贫人口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培训等支持。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和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2000元，所需资金从县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五）金融支持。建设就业帮扶车间的企业可比照帮扶经济组织享受金融支持政策。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贷款额度最高300万元。

六、补贴资金申报拨付程序

就业帮扶车间申报补贴资金，应向县人社局提供如下材料：

（一）《道县就业帮扶车间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3）；

(二)《道县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花名册》(附件 2);

(三)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信息,其中属企业的需要加盖公章,属个体工商户的需经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四)通过银行发放的劳动报酬凭证原件(备核)、复印件,或《道县脱贫人口领取劳动报酬签字确认表》(附件 4);

经县人社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向县财政局提出资金安排申请,由县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补贴资金。其中稳岗补贴由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县财政局、人社局负责审核、审批。

七、就业帮扶车间退出

县人社局要加强就业帮扶车间综合评价考核,对吸纳脱贫户、监测户、易地搬迁户劳动力比例过低的就业帮扶车间,督促其加大吸纳工作力度。建立完善就业帮扶车间正常退出机制,对停止生产经营超过 12 个月,经帮扶之后仍无法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就业帮扶车间,或者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易地搬迁户劳动力持续 12 个月以上低于认定标准的就业帮扶车间,取消其称号和享受扶持政策的资格。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就业帮扶车间建设是促进我县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的重要抓手。县人社局要落实好就业帮扶政策,强化精准就业服务。县乡村振兴局要将就业帮扶车间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县财政局要加强资金保障,确保各项扶持政策补贴资金能落实到位。各乡镇(街道)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广泛宣传。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乡镇（街道）要对就业帮扶车间建设进度和工作成效进行调度，配合相关部门督促就业帮扶车间加强安全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防火防爆等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已停工停产或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未达到要求等情况的，取消其就业帮扶车间资格，及时予以退出。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将追回补贴资金，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通过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就业帮扶车间的政策措施，加强对就业帮扶车间的宣传和帮扶工作，鼓励企业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设就业帮扶车间、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引导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我县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帮扶车间建设的实施方案》（道人社联发〔2022〕8号）废止。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道县就业帮扶车间申请认定表》；
2. 《道县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花名册》；
3. 《道县就业帮扶车间补贴资金申请表》；
4. 《道县脱贫人口领取报酬签字确认表》；
5. 《道县优秀就业帮扶车间申报表》。

附件 1

道县就业帮扶车间申请认定表

申报时间:

企业 (个体工商户)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	(盖章)		
	营业执照编号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帮扶车间类型	☐ 厂房型 ☐ 居家型	帮扶车间 开办地点	
	帮扶车间房产 所有人姓名及 身份证号码	(申报厂房型帮扶车间 提供)		
	帮扶车间建筑面积 (平方米)	(厂房式帮扶车间 提供)	累计投资总额 (万元)	
	生产经营项目		预计年产值 (万元)	
	帮扶车间吸纳就业 人数		帮扶车间吸纳脱 贫人口人数	
乡镇(街道)意见:		县乡村振兴局对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 或委托从事生产加工活动人员建档立卡身份 的确认情况: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核实,该车间吸纳脱贫人口()人(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社局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审批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道县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花名册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盖章）：

就业帮扶车间开办地点：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现居住地	在车间工作起止时间		联系电话	本人签名
					起	止		

填报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脱贫人口在车间工作起止时间填写格式为 8 位数字（样式 20220101），当前在岗状态的脱贫人口则无需填写“止”的时间。

附件 3:

道县就业帮扶车间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时间:

企业（个体工商户）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帮扶车间类型	☐ 厂房式 ☐ 居家式		帮扶车间开办地点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场地费补贴：	元		
				运营补贴：	元		
				创业补贴：	元		
				社会保险补贴：	元		
				稳岗补贴：	元		
			小计：	元			
账户资料 （请务必核准后填写）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收款账号：						
县乡村振兴局对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或委托从事生产加工活动人员建档立卡身份的确认情况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社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道县脱贫人口领取劳动报酬签字确认表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盖章）:

就业帮扶车间开办地点: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领取劳动报酬时间	领取金额	本人确认签名（加盖手印）

负责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